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27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永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高质量做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208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城字〔2021〕90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函〔2022〕4号）等要求，结合永济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目标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永济市城区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获取准确的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基础数据，掌握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本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明确底数、排查隐患、消除风险，逐步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

二、普查范围、普查对象、普查时点

（一）普查范围。

本次普查范围为永济市城区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市政道路、街巷、绿地、公园广场等其他公共区域，具体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至黄河大道，南至中山街，北至高速北口。

（二）普查对象。

本次普查对象主要包括普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

1. 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及其附属设施。

2. 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公共停车场主要包括位于道路、公园、绿地、广场、商业综合体等开放空间下方，面向公众服务的单建式和结建式地下停车场。

3. 人防工程。全称人民防空工程，系为保障战时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掩蔽等需要而建造的防护建筑。

（三）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普查更新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永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按照属地原则及相应工作职责开展。为做好本次普查工作，市政府成立永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城乡供水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等。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

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督促、协调各项工作开展，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组织开展考核评估。

（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权属（管理）单位提供排查信息和现有资料，核对已有成果的完整性；组织做好行业普查成果的核实确认，组织权属单位核对普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

1.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牵头实施本次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对接运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普查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地下管线、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负责普查成果的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负责向运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汇交普查成果，负责普查数据库更新。

2. 市发改局：负责水气热等公用事业价格制定等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

5. 市能源局：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等能源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督促永济市供电公司对电力等能源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6.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和信息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7. 市城乡供水公司：负责地下管线（给水）的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8. 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负责通信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二）权属（管理）单位职责。

负责收集整理所属（所管理）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根据普查技术和实施方案要求汇交至普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普查工作，为实地调查测绘提供必要的便利。对普查成果中所属（所管理）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进行确认，确保其完整性、准确性。

（三）普查承担单位职责。

普查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普查技术工作。编制项目技术文档；按照普查时点要求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做好项目进度管理、作业人员管理、数据保密管理、成果质量管理；协助相关普查项目委托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7月底前，根据普查实施方

案，落实工作经费，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机制，开展普查宣传等准备工作。

（二）普查实施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况调绘、普查单元划分。

（三）数据库建设阶段。根据普查对象和职责分工，开展普查数据建库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普查数据库建设及数据库的汇总融合。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2月中旬前，完成普查成果质量检查和项目验收。

（五）汇交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向运城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汇交普查成果。

五、技术要求

普查技术要求按照《山西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山西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山西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质量检查检验规范》执行。图件及数据库成果必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行业多，各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好要素保障，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按时按要求完成普查任务，为城市运行安全、和谐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保障本次普查工作的实施，要加大统筹力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强化安全保密。坚持安全第一，普查涉及作业环境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保障任务，生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安全教育和规范操作培训，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普查工作过程中和普查结束后，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强化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意识，认真保管各类普查资料，严格履行涉密成果领用手续，加强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的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普查承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测绘地理信息资质、保密措施、涉密数据处理人员和软硬件设备。

（四）做好更新工作。本次普查分阶段验收完成后，应持续做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全面、准确掌握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保障成果现势性。

坚持普查工作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手硬”，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制定防控预案，落实防控举措，坚持科学、精准、有效防控，及时掌握工作人员的行动轨迹和健康状况，要求全员做到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纪律，按要求完成普查目标任务。

本文件由永济市住建局负责解读。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印发
